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1〕2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要求，定于2021年5月至7月举办“建行杯”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山西、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跨越时空的井冈山精神和以“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为代表的“山西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进赛事组织线上

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

——更山西。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为代表的“山西精神”红色基因传承，推动高校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师生助力乡村振兴，推进能源革命，为我省实现转型跨越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更国际。汇聚全球高校、企业和创客，融入经济双循环创新浪潮，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

——更教育。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展现我省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引领力。

——更创新。优化竞赛形式与内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

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1.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2—5），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另行发布）。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6）

3. 同期活动。即“创新创业主题巡讲”“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对接会”“创新创业教育高峰论坛”。

五、组织机构

1. 大赛由山西省教育厅、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广播电视台主办，由太原理工大学承办，山西传媒学院、山西智创城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协办，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冠名。

2.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省教育厅厅长任主任，教育厅分管厅领导和太原理工大学校长任执行主任，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和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全省本科高校校（院）长、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校（院）长、各主办单位分管处室负责人、各市教育局局长、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及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太原理工大学，具体负责赛事的日常组织协调。

3. 大赛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省赛组委会邀请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六、参赛要求、赛制及赛程

大赛采用初赛、省级比赛两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初赛由各校、各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省级比赛由省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具体参赛要求、赛制及赛程详见附件1。

七、奖项设置

各赛道（萌芽赛道除外）原则上以不超过初赛参赛项目总数的1%、1.5%、2%、0.5%分别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

比赛设置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八、激励政策

1. 学生激励

鼓励各校对在校学生获奖奖励纳入学校高水平赛事奖励和研究生推免政策范畴。

2. 教师激励

指导项目获国赛金奖可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国赛银奖可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国赛铜奖可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获国赛奖励项目的相关教学研究成果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支持学校对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

3. 项目奖励

国赛金奖项目纳入“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予以专项奖励性资金支持。

九、工作要求

各校及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深化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引领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高校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和实践平台，培养新时代大学生“敢闯会创”的综合素质能力。

1. 宣传发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鼓励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动员团队报名参赛，特别是

要组织硕士生和博士生参加。全国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学校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2. 协调组织。要高度重视，成立以校（院）长、教育局局长为组长，协调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大赛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做好省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

3. 提供支持。要做好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4. 疫情防控。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5. 制订和报送初赛实施方案。要研究制订校级（市级）初赛实施方案（含组织机构、赛事安排、宣传动员、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

6. 报送联系人信息。各普通高校、各市教育局、省直中职、山西开放大学要及时确定 2 名联系人，认真填写《“建行杯”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校/市（区）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 7），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报送至省赛组委会电子邮箱 sxhlwj2021@163.com。各市属中职学校、高级中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十、其他事项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为本次大赛独家冠名。建设银行将积极开展与各学校的金融合作，包括向学校提供智慧校园、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系统、多渠道融资等金融服务；向在校师生提供个人快贷、联名卡、教育分期等个人产品服务。同时，建设银行将发挥金融集团优势，选择优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在投融资、保险、基金、信托、租赁等各方面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切实助力大学生双创事业。

决赛 QQ 工作群为：259729273；请各校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

省赛组委会联系人：

太原理工大学：温芝龙、侯瑞田、王晓霞

联系电话：0351-3176895、3176896；

电子邮箱：sxhlwj2021@163.com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209 号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张治湘，0351-3046828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张少龙，0351-3046505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梁耀，0351-3046425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孔鹏，0351-7676300

附件：1.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要求、赛制及赛程

2.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3.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4.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5.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6.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7.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校/市（区）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高教司、学生司，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局、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广播电视台、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驻厅纪检组

附件 1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要求、赛制及赛程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4）。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

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二、赛制及赛程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比赛两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初赛由各校负责组织。

1. 参赛报名（5 月至 6 月）

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已开放，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6 月 30 日。大赛组委会提取的有关数据均以 6 月 30 日为最终数据。

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2. 资格审核（5 月至 6 月）

各校负责对本校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与决赛组委会签订承诺书。各校凭借国赛组委会统一创建的账号信息（用户名和密码，在决赛 QQ 工作群共享文件中下载）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gl/login）。

3. 校级初赛（6 月 30 日前）

各校 6 月 30 日前完成初赛，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各校根据初赛成绩推荐参加决赛的团队（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决赛参考），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推荐等操作。

各校推荐决赛数量规则如下：

（1）以不超过各校初赛参赛项目数的 5% 计算（四舍五入），可推荐项目不足 1 项的按照 1 项推荐。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推荐项目不超过初赛参加红旅赛道项目数的 10%，本科院校至少推荐 3 个项目，职业院校至少推荐 1 个项目。

（2）获上届国赛高教主赛道、职教赛道奖励的高校按每个金奖 6 个、每个银奖 3 个、铜奖 1 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奖励名额不占用各校推荐名额。

4. 省级比赛（7 月底前）

决赛分网络评审和现场赛两个环节。

网络评审（7 月中旬）：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对各学校推荐的参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产生入围决赛项目并决出铜奖和优秀奖，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赛。

现场赛（7 月底）：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通过现场赛决出金奖、银奖。

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及决赛金奖得奖名次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决赛组委会将组织推荐国赛的项目开展训练营集训。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 3 个。

为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决赛和同期活动将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

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

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5.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

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山西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4.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山西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山西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6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2）。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5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

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工作安排

各市教育局要成立萌芽赛道专项工作组，认真研究并制定本本地萌芽赛道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项目遴选推荐（5月-6月）。各市教育局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由各地市自行决定。请各市教育局于6月3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10个参加决赛的萌芽赛道的项目。

各市教育局可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可参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正式公布认可的中小学生全国性竞赛）获奖项目或作品中择优推荐。曾获山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项目中普通高中项目直接获得报名资格，不占用各市的推荐名额。获得推荐资格的项目须根据萌芽赛道的要求，对原项目进行改进和完善，由各市教育局审核，推荐至决赛组委会。

2. 决赛评审（7月底前）。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市教育局选送的参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并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创新潜力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6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和以“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为代表的“山西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

（一）主要任务

1. 调研帮扶

结合我省乡村振兴、基层治理、转型发展等地方实际需求，

充分发挥大学生学科专业优势，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摸清相关需求，开展项目调研对接、落地方案制定和实地帮扶工作，探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参与美丽乡村（社区）规划建设、特色产品深加工与市场推广、乡村文化旅游开发等，建设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将学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基层地区，发挥带动作用。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

2. 红色教育与基因传承

紧扣“建党百年”重大主题，坚持“思创融合”开展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各校要组织所有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充分结合实践活动的开展，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学习“四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宣传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教育新政策新举措，宣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和传播正能量；挖掘红色基因和革命精神代表人物和事迹，进行互动式、有特色的线上线下宣讲交流。

（二）制定方案

各校要聚焦乡村振兴、基层治理、转型发展，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 2021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5 月 25 日前报送至决赛组委会（邮箱：

sxhlwj2021@163.com)。

(三) 活动报名(5月-6月)

各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已全面开放，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初赛和活动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30日。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

(四) 组织实施(5月-6月)

各校负责组织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文化中国小分队”等形式，助力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和红色教育实践活动。

各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各校在6月30日前，提交“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总结，包括参加活动团队数量和人数、合作签约情况、项目落地情况，以及助力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和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典型案例（其中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类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

（六）总结表彰（7月底前）

汇总全省高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经验总结，遴选高校典型经验，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努力构建政府、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提高师生参与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校要主动对接当地政府部门，拓展项目对接渠道，加强项目培育孵化，健全创新创业团队和乡村振兴、基层治理、转型发展需求的长效对接机制，持续跟踪对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提高协议的有效率和项目的转化率，培育一批帮扶品牌。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

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五）做好疫情防控。各校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附件 7

第七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校/市（区）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高校/市（区） 名称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 电话	移动 电话	QQ 号	电子 邮箱